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

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3 主要应对的风险及合规管理要求

避免因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明确、定价不公允，审批程序不合规、不完善，披露不完整，关联方报备不齐全、程序不规范等，产生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对关联交易双方造成不利影响等方面的风险。

1.4 内部控制要求

1.4.1 基本原则

1.4.1.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1.4.1.2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1.4.2 审批要求

1.4.2.1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1.4.2.2 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范围和程序进行审批，严禁越权审批。

1.4.3 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与关联之间的交易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披露交易信息。

1.4.4 持续管理要求

1.4.4.1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1.4.4.2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和台账，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定期与关联方核对，正确填报关联交易报表；

1.4.4.3 公司应当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报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报告，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1.4.5 禁止性规定

1.4.5.1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1.4.5.2 预算外、未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得擅自开展；

1.4.5.3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

1.4.5.4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2.1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2.1.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公司与本办法第 2.1 条第 2 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1.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2.2 关联交易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具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

2.2.1 日常关联交易

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一般包括：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5) 存贷款业务；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日常交易事项。

2.2.2 非日常关联交易

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交易行为。一般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13)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非日常交易事项。

3 职责分工

3.1 决策体系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常务会议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3.1.1 股东会

3.1.1.1 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 3) 公司与关联方没有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1.1.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1.1.3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1.1.4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执行。

3.1.2 董事会

3.1.2.1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3.1.2.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1.2.3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3.1.2.4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经公司党支部会议前置研究讨论。

3.1.3 董事长常务会议

3.1.3.1 董事长常务会议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除外），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2 总部部门职责

3.2.1 财务资金部

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拟定和修订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维护关联交易监控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及统计分析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关联交易披露所需信息；组织制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监控；负责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提供或接受委托贷款以及其他部门职能范围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

3.2.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负责办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请等工作；牵头负责符合本办法所述关联方的统计和管理，负

责汇总关联方名单，及时完成公司关联方报备工作。

3.2.3 企业策划部

负责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计和管理，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关联方报备工作；负责部门职能范围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并向决策机构提交相关议案。

3.2.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关联自然人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计和管理，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关联方报备工作。

3.2.5 其他职能部门

负责部门职能范围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

4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4.1 关联交易定价

4.1.1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1.2 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不得与其他供应商、销售商的同类交易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4.1.3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将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1.4 公司按照第 4.1.3 条第（3）至（5）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1.5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5 关联交易的披露

5.1 公司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金额分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2 公司实际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6.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6.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6.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6.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6.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6.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6.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6.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7 附则

- 7.1 总资产，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资产总计金额。
- 7.2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 2.2 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3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 7.4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7.5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作废。
- 7.6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